（上接B491版）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经营性质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或根据评级Ba级（含）以上、惠银评级BBB级（含）以上、普标评级BBB级（含）以上，产品本金风险程度较低，收益较为可控，且不得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为直接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银行内部的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或根迪评级Ba级（含）以上、惠誉评级BBB级（含）以上、普标评级BBB级（含）以上，且本金风险程度较低，收益较为可控。同时公司亦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安排专人与银行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该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经审计）的比例为27.02%。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产生影响，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4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银行内部的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或根迪评级Ba级（含）以上、惠誉评级BBB级（含）以上、普标评级BBB级（含）以上，且本金风险程度较低，收益较为可控。同时公司亦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安排专人与银行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该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经审计）的比例为27.02%。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产生影响，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4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7,400	5,162.25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980	553.6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	1.63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	45.73
	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62	262.0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0	96.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	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12.77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	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400	2,173.2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0	1,249.18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0	544.55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研发项目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0	427.5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0	107.90
	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180	158.07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82.91
合计		14,962	10,876.22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4,680	0.667	1,074	5,162.25	0.787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400	0.057	119	553.67	0.084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6	0.007	15	45.73	0.007	
	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62	0.037	41	262.04	0.04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00	0.171	220	96.80	0.0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0.004	2	12.77	0.001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300	0.200	498	2,173.22	0.20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0	0.161	312	1,249.18	0.116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50	0.057	123	544.55	0.051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研发项目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50	0.065	373	427.5	0.04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0	0.010	28	107.9	0.010	
	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160	0.014	12	158.07	0.015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0.008	28	82.91	0.0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星虎

注册资本：20,267.8068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293号301-07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材料”）38.7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受同一方控制。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兼任海正生物材料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海正生物材料为公司关联方。

（二）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利标

注册资本：11,313万元人民币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南门�striol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持有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50.9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Michael Eichler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1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杆菌肽、杆菌肽锌）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其为公司之联营企业。本公司总裁肖卫红先生现兼任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属与本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逢宇

注册资本：66,026.00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高港大道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生物”）40.325%股权，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兼任博锐生物副董事长，属与本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博锐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五）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研发和销售，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生物”）为海正生物材料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受同一方控制。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兼任海正生物材料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海诺尔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及其全资子公司海诺尔生物签订了《货物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为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成品系关联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

（二）本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正常生产，价格由市场定价，根据蒸汽价格调整等情况，由本公司与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供用热合同》。

（三）本公司与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公用事业与共享服务协议》，为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公司向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其所需的原材料和动力及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料药。

（四）博锐生物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表后根据业务需要开展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因研发项目工作推进具有持续性，博锐生物原在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将有配分继续委托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进行管理，直至获得相关药政。

2.在博锐生物的生物药业务过渡期，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将相关商品、物料销售给博锐生物。

3.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向博锐生物销售水、电、气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动力能源、园区管理费等公用事业费用及服务。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向博锐生物购买商品和服务。

（五）公司与海正生物材料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椒江区岩头厂区内的厂房租赁给海正生物材料进行合法生产经营，租应土地及相关设施一并租赁。公司与博锐生物、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用于合法生产经营。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存在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向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是为满足正常生产需要，价格由市场定价；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原辅料主要是公司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等，价格由市场价格确定。由于集中采购具有降低采购成本的优势，向关联方采购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物资，可以减少交易环节，提高资金效率，并且此类交易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由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辅料与上述关联方相同，为降低采购成本，由本公司统一采购，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有关联方。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以及关联方代销的产品，价格依据正常销售价格确定。

（三）公司向博锐生物、赛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主要是该等关联方均位于公司所在地附近，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向海正生物材料出租的厂房位于该关联方所在地附近，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产品销售等业务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47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申请的共计10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671万元；

本公司拟为工业公司申请的共计3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4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建设银行杭州新登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合计10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合计3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2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法定代表人沈星虎，注册资本103,742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兽药；原料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43,617.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80,788.75万元，负债总额162,828.6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6,966.0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034.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99.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工业公司：成立于1989年11月，法定代表人斯元龙，注册资本13,600万元，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工业公司属于医药商业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1,107.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7,772.76万元，负债总额123,335.0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6,026.5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730.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33.7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工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建设银行新登支行申请的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2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2年。

（二）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现担保额限已到期，本公司拟继续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各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变更贷款银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32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69%，担保对象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澜晰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昕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股票代码：600267公告编号：临2024-4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台州远洲风展山庄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沈星虎先生、杨立荣先生、周华俐女士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六、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八、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171,306.6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9,105,746.96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7,910,574.70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2,387,557,714.72元，扣除2023年5月分配的现金股利199,183,432.8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29,569,453.09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及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前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在2024年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24年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注1）	140,00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注2）	7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台州市分行	5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50,000
5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40,000
6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50,000
7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
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0
9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20,000
11	浙商银行富阳支行	15,000
12	建设银行椒江支行	12,000
	合计	517,000

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1：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22,477万m2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67,678.75m2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贷款，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权力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2：本公司继续以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1号的95,639.00m2土地使用权和82,896.21m2房屋建筑物，公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10层商业用房1,160.77m2和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正大道1号21,626.13m2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19,210.90m2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商业贷款。抵押贷款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对公司构成风险。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各银行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授信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三、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沈星虎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四、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五、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七、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30万元，用于支持浙江大学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本次捐赠无捐赠手续费、管理费等服外费用。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工业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及工业公司当前或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捐赠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代表按法定程序办理与本次捐赠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捐赠协议、落实捐赠事项等工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十一、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沈星虎	董事长	47.23
杜加秋	董事、高级副总裁	212.88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9.6万（税前），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未做调整，故本次会议不再审议。

董事郑和超先生、费荣茂先生均不在本公司领薪。

原董事、总裁李轶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4月5日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其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110.9万元；原董事长蒋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8月30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其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134.21万元；原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陈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8月30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其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133.67万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星虎先生、杜加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肖卫红	总裁	86.96
杨志清	高级副总裁	138.57
金红顺	高级副总裁